君龙人寿[2016]疾病保险 015 号

君龙附加安心豁免保费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君龙附加安心豁免保费重大疾病保险条款》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
|------------|--|------|
| * | 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 | 1. 4 |
|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 2. 3 |
|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7. 1 |
| ❤ 您 | 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 * |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部份 | |
| | | 9.8 |
|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 3. 2 |
|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 4. 1 |
|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7. 1 |
| * | 主合同中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 8. 2 |
|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 9 |
| ❤️条 | 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君龙附加安心豁免保费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年龄、投保范围
- 1.4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豁免保险费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失踪处理
- 3.6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4.2 宽限期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6.2 效力恢复(复效)

7. 合同解除

7.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 续及风险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效力终止
- 8.2 适用主合同条款

9. 释义

- 9.1 保单年度
- 9.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9.3 周岁
- 9.4 重大疾病
- 9.5 意外伤害事故
- 9.6 初次发生
- 9.7 医院
- 9.8 专科医生
- 9.9 毒品
- 9.10 酒后驾驶
- 9.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9.12 无有效行驶证
- 9.13 机动车
- 9.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 艾滋病

- 9.15 遗传性疾病
- 9.1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 9.17 现金价值
- 9.18 保险事故
- 9.19 原位癌
- 9.20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9.21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9.22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9.23 永久不可逆

【附表】: 全残项目表

君龙附加安心豁免保费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附加合同" 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君龙附加安心豁免保费重大疾病保险保险合同"。

❶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在主合同订定。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保险合同成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 **立与生效**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进行计算。
- 1.3 投保年龄、投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 **保范围** 主合同投保人和主合同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方可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与主合同的投保人为同一人。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❷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即所豁免的期交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

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交费期间一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 开始起算。

2.3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等待期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90天内,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保险费。这90天的时间 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重大疾病的,无等待期。

身故豁免保险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豁免被保险人身故以后的主合同及其保险期间在一年 **费** (不含)以上的其他附加合同的以后各期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身故之 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本附加合同终止。

重大疾病豁免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附加 **保险费** 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豁免自重大疾病确诊之日以 后主合同及其保险期间在一年(不含)以上的其他附加合同的以后各期保险 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之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本附加合同终 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1)-(7)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豁免保险费、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因下列(1)-(9)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 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 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是重大疾病定义所述经输血或 因职业关系导致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除外;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全残、重大疾病的,本附 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全残的,本附加合 同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 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❸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 除另有约定外,身故豁免保险费、全残豁免保险费及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的 3.1 受益人 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 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 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 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 外。

3.3 **豁免保险费申** 在申请豁免保险费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请

费的申请

身故豁免保险 在申请身故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 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 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费的申请

全残豁免保险 在申请全残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 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具有伤残等级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重大疾病豁免 在申请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须提供 保险费的申请 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5)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 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若接受外科手术者,还需提供外科手术证明 文件: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申请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时,我们若有疑义,我们可以委托相关鉴定 机构对被保险人的身体予以鉴定,其鉴定费用由我们负担。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 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 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豁免保险费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 到的损失。

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赔偿当时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 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并支付逾期豁免的保 险费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豁免 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3. 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 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豁免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它 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豁免的保险费,本附加合 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母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应与主合同的保险费一起交付,不能单独交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期间与保险期间一致。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⑤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出现下列情形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1) 主合同效力中止;
 - (2) 其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效力中止情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复 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 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 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现金价 值。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合同解除

7.1 **投保人解除合**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 **同的手续及风** 下列资料:

险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❸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主合同办理减额交清:
 - (3)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8.2 适用主合同条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款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年龄错误;
- (3) 未还款项;
- (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5) 合同内容变更;
- (6) 地址变更;
- (7) 争议处理。

9释义

- 9.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 止为一个保单年度。此处生效对应日是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 如果该保单年度末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保单年度末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2 保险费约定支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支付方式确定)的对应

付日 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9.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4 重大疾病 指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
- 9.4.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注);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注: 如果为女性重大疾病保险,则不包括此项。
- 9.4.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 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 9.4.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9.4.4 重大器官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 **术或造血干细** 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胞移植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 已经实施了造 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 异体移植手术。

术(或称冠状 术。

9.4.5 冠状动脉搭桥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

术)

动脉旁路移植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 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9.4.6 **终末期肾病** 功能衰竭尿毒 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 (或称慢性肾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9.4.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 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9.4.8 **急性或亚急性**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 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重症肝炎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9.4.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 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 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 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9.4.10 **慢性肝功能衰**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竭失代偿期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9.4.11 脑炎后遗症或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 **脑膜炎后遗症** 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 或三项以上。

9.4.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 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 (Glasgow coma scale) 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 下, 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9.4.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 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 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 诊断及检查证据。

9.4.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 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 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 诊断及检查证据。

9.4.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 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 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9.4.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 术。

默病

9.4.17 严重阿尔茨海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 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 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 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在 70 周岁以上(含 70 周岁),被保险人罹患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不在保障范 围内。

9.4.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 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 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 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 或三项以上。

9.4.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 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在 70 周岁以上(含 70 周岁),被保险人罹患严重帕金森病不在保障范围 内。

- 9.4.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 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9.4.21 严重原发性肺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 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 动脉高压

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元病

9.4.22 **严重运动神经**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 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 项以上的条件。

9.4.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 (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 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性贫血

9.4.24 重型再生障碍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 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L;
 - ② 网织红细胞<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9.4.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 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 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以上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疾病定义使 用规范》所规范的重大疾病种类,以下是本公司为扩大保障范围所增设的 45 种重大疾病。

衰竭

9.4.26 **慢性呼吸功能**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 件:

- (1)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动脉血氧分压 (PaO₂) < 50mmHg;
- (3) 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₂) < 80%;
- (4)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化

9.4.27 严重多发性硬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 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永久 不可逆性的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移动到另一个房间; 或者
- (2)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9.4.28 严重冠心病

指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的三支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 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60%以上)。 冠状动脉的主要血管指左冠状动脉主干、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前 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9.4.29 严重心肌病

指被保人因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 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被保 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9.4.30 系统性红斑狼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 **疮 - Ⅲ 型或** 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性肾炎

III 型以上狼疮 本保单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 III 型或 III 型以上狼疮性肾炎) 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 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本保单保 障范围内。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 I型 微小病变型

> 系膜病变型 II 型

III 型 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IV 型 弥漫增生型

V 型 膜型

VI 型 肾小球硬化型

9. 4. 31 经输血导致的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人类免疫缺陷

病毒 (HIV) 感染

-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 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 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 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9.4.32 因职业关系导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 致的人类免疫 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缺陷病毒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HIV) 感染

-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医生、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 院护工、医生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各类警察职 业工作中发生:
- (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以内;
- (3)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 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 (4)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

9.4.33 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 临床表现为运动 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保单仅对脊髓灰质炎造 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 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无力

9.4.34 全身性重症肌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 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 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 或三项以上。

关节炎

9.4.35 严重类风湿性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 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 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 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 III 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 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晨僵:
- (2) 对称性关节炎;
-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5) X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9.4.36 1型糖尿病

- 1 型糖尿病的特征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严重胰岛素缺乏导致慢性 血糖升高,需要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被保 险人的 1 型糖尿病必须明确诊断,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 C 肽或尿 C 肽测 定结果支持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已经持续性地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连续 180 天以上;
- (2) 因需要已经接受了下列治疗:
 - 因严重心律失常植入了心脏起搏器: 或
 - 因坏疽自跖趾关节或以上切除了一趾或多趾。

9.4.37 严重克隆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 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 并伴有肠梗阳或肠穿孔。

肠炎

9.4.38 严重溃疡性结 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 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 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 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或回肠造瘘术。

胰腺炎

9.4.39 **Ⅱ 级重症急性** Ⅱ级重症急性胰腺炎是指急性胰腺炎伴有脏器功能障碍。被保险人所患的 Ⅱ 级重症急性胰腺炎必须明确诊断,按 APACHE II 评分达到 8 分或 8 分以上和 Balthazar 分级系统达到Ⅱ级或Ⅱ级以上,并且接受了外科剖腹手术治疗, 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 因酗酒或饮酒过量所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以及腹腔镜手术不在本附加合同 保障范围内。

9.4.40 肌营养不良症 肌营养不良症是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 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本附加合同仅对肌营养不良症已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 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情况予以理赔。

9.4.41 植物人状态

植物人状态系指由于严重颅脑外伤造成大脑和/或脑干严重损害导致完全永 久性的对自身和环境的意识丧失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丧失,仅残存植物神经 功能的疾病状态。诊断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具有严重颅脑外伤和脑损害的证

减退

据。植物人状态必须持续30天以上方可申请理赔。

9. 4. 42 **独立能力丧失** 指疾病或外伤造成被保险人至少持续 6 个月以上完全无能力完成(无论有无他人辅助) 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以上。被保险人的日常生活活动能力丧失必须是永久性的。

9. 4. 43 **终末期疾病** 被保险人被确诊为疾病的终末期状态,疾病已经无法以现有的医疗技术医治 缓解,并且根据临床医学经验判断被保险人将于未来六个月内死亡。在家属 及患者的要求和医师的同意下积极治疗已被放弃,所有治疗措施仅以减轻患 者痛苦为目的。此疾病状态必须在被保险人生前已经确诊并且具有医疗证明

文件和临床检查依据。

- 9. 4. 45 **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 9. 4. 46 **破裂脑动脉瘤**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 **夹闭手术** 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 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9.4.47 **特发性慢性肾**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 **上腺皮质功能** 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 ①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水平测定, >100pg/ml;
 - ② 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 II 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③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2)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肾上腺结核、HIV 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9. 4. 48 **严重慢性复发** 指慢性反复发作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胰腺炎 性囊肿形成,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和营养不良。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CT 显示胰腺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
 - (2) 接受胰岛素替代治疗和酶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9. 4. 49 **丝虫病所致象**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阻塞性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肿 **皮病** 分期第 III 期,临床表现为肢体象皮肿,患肢较键肢增粗 30%以上,日常生 活不能自理。
- 9. 4. 50 **严重原发性硬**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非细菌性炎症、慢性纤**化性胆管炎** 维化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胆汁於积性肝硬化。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病史;
 - (2)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 血清 ALP > 200U/L;
 - (3) 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影像学检查确诊;
 - (4) 出现胆汁於积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9. 4. 51 **重症急性坏死** 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性筋膜炎 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 (2) 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
 - (3)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 9. 4. 52 **严重川崎病** 川崎病为一种病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本附加合同仅对诊断性检查证实川 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并且实际接受了手术治疗的情况予以 理赔。
- 9.4.53 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

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肺脏: 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 (2) 心脏: 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 (3) 肾脏: 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 9. 4. 54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供体必须是人体器官)。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 9.4.55 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肾功能衰竭:
 -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 9.4.56 **颅脑手术** 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 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 9. 4. 57 **溶血性链球菌** 指包围肢体或者躯干的浅筋膜或者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 **引起的坏疽** 短时间内急剧恶化,且已经立刻进行了手术及清创术。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者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 9. 4. 58 进行性核上性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PSP)又称 Steele-Rchardson—Olszewski 综合征,是麻痹 一种少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PSP 必须由三级甲等医院的神经内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9. 4. 59 **肺泡蛋白质沉** 指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胸部 X 线呈双肺弥积症 漫性肺部磨玻璃影,病理学检查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并且接受了肺灌洗治疗。
- 9. 4. 60 **肺淋巴管肌瘤**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病** 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 (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 (3) 血气提示低氧血症,动脉血氧分压(Pa02)持续 50mmHg。
- 9.4.61 严重感染性心 是指由感染性微生物引致的心脏内膜炎症,并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内膜炎

- (1) 血液培植结果呈阳性反应,证明感染性微生物的存在;
- (2) 出现最少中度之心脏瓣膜功能不全(即返流部分达百分之二十或者以 上)或者中度之心脏瓣膜狭窄(即心脏瓣面积为正常值的百分之三十或 者以下),导致感染性心内膜炎;
- (3) 感染性心内膜炎的诊断及瓣膜受损的严重程度必须由心脏病专科医生确 定。
- 指肾上腺或者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 9. 4. 62 **嗜铬细胞瘤** 需要确实进行手术以切除肿瘤。
- 9.4.63 严重自身免疫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 性肝炎 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 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高**v** 球蛋白血症;
 -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 (抗核抗体)、SMA (抗平 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 9.4.64 严重瑞氏综合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 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 征 意识障碍等等。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需由三级医院的儿 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3期。
- 9.4.65 特定年龄的严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重肠道疾病并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发症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3个月以上。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年满 18 周岁以前。

型心包炎

9.4.66 严重慢性缩窄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 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 张。

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 (2) 实际接受了以下任何一种手术路径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 胸骨正 中切口、双侧前胸切口或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9.4.67 **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 疹、疱疹。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 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 查证据:
-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 据;
- (3) 有心肌炎并发症, 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 证据。

9.4.68 严重幼年型类 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是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 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 风湿性关节炎 统性病征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

> 本保单仅对实际接受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治疗的严重的幼年型类风湿 关节炎予以理赔。

9.4.69 严重心肌炎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 心功能衰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30%;
- (2) 持续不间断 180 天以上;
- (3)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9.4.70 肝豆状核变性 指一种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的铜代谢缺陷病,以不同程度的肝细胞损害、脑退 行性病变和角膜边缘有铜盐沉着环为其临床特征,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典型症状:

- (2) 角膜色素环(K-F环);
- (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 尿铜增加;
- (4) 经肝脏活检确诊。
- **9.5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9.6** 初次发生 指被保险人出现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 9.7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不含港澳台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且全天24小时有合格的医师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 9.8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的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9.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 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 处方药品。
- 9. 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 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 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11 无合法有效驾 指下列情形之一:
 - 驶证驾驶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 学习驾车。
- 9.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1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9.14 **感染艾滋病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 毒或患艾滋病 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

在人体皿粮或具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具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9.1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9.16 **先天性畸形、** 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 变形或者染色 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体异常 10)确定。
- 9.1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9.18 保险事故 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9.19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必须 己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 **9.20 肢体机能完全**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丧失** 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9.21 语言能力或叫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

嚼吞咽能力完 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 **全丧失** 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 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9.22 六项基本日常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生活活动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9.23 **永久不可逆** 永久不可逆系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 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附表】: 全残项目表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5)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1,5)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1,5)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5)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5)
-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注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注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注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诊断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